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拍字第17號

聲請人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代理人 張富程

相對人 林冠佑

債務人 生阡工業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 許嘉慶

○ ○0號

債務人 莊瑛惠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參仟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又不動產所有人設定抵押權後，得將不動產讓與他人。但其抵押權不因此而受影響。前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準用之。民法第873條、第867條及第881之17條定有明文。次按對信託財產不得強制執行，但基於信託前存在於該財產之權利、因處理信託事務所生之權利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信託法第12條第1項亦有明定。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債務人莊瑛惠以其原所有如附表所示之

01 不動產，為擔保聲請人對債務人生阡工業有限公司、許嘉
02 慶、莊瑛惠之債權，經設定登記如下之抵押權：

03 (一) 登記日期：民國112年10月20日。

04 (二) 權利種類：最高限額抵押權。

05 (三) 債權額比例：全部。

06 (四) 擔保債權總金額：新臺幣1,200,000元。

07 (五) 擔保債權種類及範圍：擔保債務人對權利人現在(包
08 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及將來在本抵押權設定契
09 約書所定債權最高限額內所負之債務，包括租金、買
10 賣價金、貸款、手續費、票款、墊款、保證債務、應
11 收帳款業務之違約責任。

12 (六) 擔保債權確定期日：民國142年10月18日。

13 (七) 清償日期：依各個債務契約約定。

14 (八) 利息(率)：依各個債務契約約定。

15 (九) 遲延利息(率)：依各個債務契約約定。

16 (十) 違約金：依各個債務契約約定。

17 (十一) 其他擔保範圍約定：1. 取得執行名義之費用。2. 保全
18 抵押物之費用。3. 因侵權行為或債務不履行而發生之
19 損害賠償。4. 權利人墊付抵押物之保險費及其按依法
20 定利率計算之利息。5. 律師費。

21 (十二) 債務人及債務額比例：莊瑛惠、許嘉慶、生阡工業有
22 限公司，債務額比例：全部。

23 嗣聲請人執有債務人生阡工業有限公司、許嘉慶、莊瑛惠於
24 民國112年10月20日共同簽發，到期日民國112年12月27日，
25 面額新臺幣1,299,600元，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1紙。詎
26 聲請人屆期向債務人提示本票，合計尚有新臺幣1,263,300
27 元未獲付款。雖債務人莊瑛惠已於民國113年9月20日將附表
28 所示之不動產因信託登記與相對人林冠佑，惟其抵押權不因
29 此而受影響，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

30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他項權利證明書、
31 抵押權設定契約書及其他約定事項、土地登記謄本、本票等

01 影本為證，聲請人上開聲請，經核尚無不合，且已據本院發
02 函通知相對人、債務人於收受該通知後7日內，就本件最高
03 限額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額陳述意見，惟相對人、債務人於
04 收受該通知後，逾期迄今仍未陳述意見，依首揭規定，本件
05 聲請，應予准許。

06 四、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民事訴訟法第78條裁定如主文
07 。

08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9 並繳納抗告費1,500元。

10 六、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得提起訴訟爭
11 執之。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
13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張祥榮

14 附表：

15

編 號	土 地 坐 落					面 積	權 利
	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 號	平方公尺	範 圍
1	臺中市	大里區	練武段		567	5,893.77	6分之1